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年2月1日（星期三）中午12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五樓533會議室

主持人：蔡副院長明志

紀錄：黃靜如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持人報告：

一、100年12月校務會議通過鬆綁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不送審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即可聘任。校務會議已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請各系所應同時配合修訂相關法規，例如「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其中第11點修訂重點，「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酌減年限等事項，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訂定規範，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如有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需求之系所，請先訂定規範，方得聘任。本院已於98年9月16日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評審標準」。新法規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後不得升等，另不送外審及只經過系（所）級、院級二級審之新聘兼任教師，日後不得送審教師證書。若日後需送審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於新聘前仍應先送外審及經系（所）、院、校三級審程序，請各系、所參酌辦理，並應事先告知應聘者。

二、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因校務會議修改「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其中「學術專書獎勵」部分需由院送請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再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由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本院已於101年1月12日系所主管會議訂定學術專書獎勵審查意見表，及「學術專書計點」方式，依據外審審查評分換算計點如下：

- 1.頂尖專書 (90分~)-- (90分計點20點，90分以上，每增1分，加計1點)。
- 2.傑出專書 (80分~ 89分)-- (80分計點10點，80分以上，每增1分，加計1點)。
- 3.優良專書 (75分~79分)-- (75分計點5點，75分以上，每增一分，加計1點)。
- 4.普通專書 (74分<含>以下不予獎勵)。

院辦公室已於1月13日通知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提出學術專書獎勵之外審申請，截至目前並無人提出申請。

三、本院碩士班院核心課程規劃如下：策略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營運管理、財務管理、行銷管理、資訊管理等六門課程至少修習三門。每年至少開設三門院核心課程以英文授課。課程部分101學年先試行，碩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暫維持現況，開課有困難之核心課程延後一年實施，102學年全面實施。

四、為提升本院空間品質和使用效率，各系所編配的空間，除各系所單位辦公空間外，均由院統籌規劃空間使用，再委由系所管理，管理單位有優先使用權。學生研究室、研討室以行動辦公室概念，朝多功能使用方向規劃，同時考量核心課程大班上課需求，階段性進行規劃。本院空間設備執行長由運健所陳進發所長擔任，統籌規劃本院的空間使用，請資管系協助陳所長規劃。

五、本院100年度「研究優良獎」獲獎教師名單：詹永寬老師（資管系）、喬友慶老師（企管系）、張瑞當老師（會計系）、巫錦霖老師（運健所）、巫亮全老師（科管所）共五位，已於今年年終餐會公開表揚頒發獎牌。

貳、各系所工作報告：略

參、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院長提議	本院擬與與西班牙REAL CENTRO UNIVERSITARIO ESCORIAL-MARIA CRISTINA MADRID (簡稱RCU埃斯科里亞爾-瑪麗亞克里斯蒂娜)簽訂合作協議。	照案通過。	已簽訂合作協議書，並送國際事務處備查。
第二案	院長提議	本院辦理各項選舉時，該項選舉之應當選人數多於一人時，若該項選舉之相關辦法無特別規定時，每張選票可圈選數為不超過應選名額之二分之一（含）。	照案通過。	本院選舉投票時依據本決議辦理。
第三案	院長提議	修訂本院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修訂通過，如附件一。	依決議執行
第四案	院長提議	企業管理學系擬自102學年度起停止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的招生，自106學年度正式裁撤該單位。	一、照案通過。 二、企管系進修學士班停招後之招生名額由管理學院統籌調整。	已於100年9院提送研發會議，研發處考量全校整體招生規劃，將列入101年3月研發會議討論
第五案	院長提議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務規程」。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依人事室意

				見修訂第11條第2項部分條文，已獲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並提院務會議追認。
第六案	院長提議	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育評鑑辦法」。	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廢止。
第七案	院長提議	擬修訂本院所有辦法。	修訂通過，如附件三。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 由：本院與巴西Universidade Católica De Brasília簽訂合作協議，提請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行銷學系

案 由：農資院規劃開辦之「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擬將行銷系開設之「消費者行為理論」、「行銷規劃與策略」、「行銷研究(二)」與「行銷管理(二)」等四門課程列入該學程的選修課程，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討論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項「丁類論文」，本院相關學術領域之優良期刊及專書論文進行等級分類及點數訂定，請討論。

決議：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項「丁類論文」：刊登於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各類型優良期刊種類及其等級、計點，本院院務會議通過訂定如下列：

一、TSSCI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計點2點。

二、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各學門期刊排序名單中，非屬SSCI、SCI、TSSCI之一級（A級）期刊，計點2點，各學門期刊列舉如下：

（一）經濟學門：

1.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3.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Review
4.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5. Journal of Business
6.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 Statistics
7. Journal of Economic Dynamics and Control
8.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二）財務學門：

1. Journal of Applied Corporate Finance
2. Journal of Business, Finance & Accounting
3. Pacific Basin Finance Journal
4. Financial Review
5. Journal of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Finance
6. Journal of Financial Research
7.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Finance
8. Journal of Fixed Income
9. Financial Markets, Institution and Instruments
10.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s, Institution and Money
11. Review of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Accounting
12. Applied Mathematical Finance
13. Quarterly Review of Economics & Finance

（三）會計學門：

1. Journal of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Finance
2. Journal of Accounting Literature
3.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4. Review of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Accounting
5.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6.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 Economics
7. Management Accounting Research
8. Behavioral Research in Accounting
9.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ystem
10. Issues in Accounting Education

（四）體育運動學門：

體育學報
台灣運動心理學報
中華體育季刊
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

三、「專書論文」不列入獎勵，不予訂定點數。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本院各系、所規範教師升等、改聘、新聘有關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最低標準之相關辦法提請認可，請討論。

決議：通過認可本院各系、所提送之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如下表，並送院教評會備查。

系所名稱	備註
財務金融學系	附件一
企業管理學系	附件二
行銷學系	附件三
資訊管理學系	附件四
會計學系	附件五
科技管理研究所	附件六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附件七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服務特優教師審查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八。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擬請追認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組織章程」第十一條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擬修訂條文	備註
第十一條 本院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其聘任及升等，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院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其聘任及升等依本校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人事室建議：因本校針對具教師證書之傑出學者、新聘一級主管及兼任教師之聘任審議層級已有簡化，爰建議該項前段修正為「其聘任及升等依本校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之相關規定辦理。」，依人事室意見修訂第11條第2項部份條文，已獲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並提院務會

議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第十三條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擬修訂條文	備註
第十三條 本院遴薦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院務脫節，得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陳報校長，由校長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第十三條 本院遴薦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院務脫節，得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陳報校長，由校長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u>前項逕行聘任或因院長出缺之職務代理人應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資格規定。</u>	依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修訂增訂第二項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第九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擬修訂條文	備註
第九點 系、所未訂定細則之前或各系、所未依所訂細則辦理或其他因素導致發生選薦困難時，由院長報請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第九點 系、所未訂定細則之前或各系、所未依所訂細則辦理或其他因素導致發生選薦困難時，由院長報請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u>前項逕行聘任或因出缺而代理之系所主管應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規定。</u>	依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修訂增訂第二項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一。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擬修訂條文	備註
第二條第三項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院教評會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第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院教評會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及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	

審查之。	評審標準審查之。	
第三條第三項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二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三條第三項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二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u>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不送審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u>	依據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訂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本院教師專門著作及學術著作認定標準之規定。	增訂「及本院教師專門著作及學術著作認定標準」
第五條第三項 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傑出學者條件、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如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可免外審。	第五條第三項 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傑出學者條件、新聘至本校擔任一級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如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及不送審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可免外審。	依據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訂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二。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 明：「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擬修訂條文	備註
第五條第二項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及服務，舊制助教評鑑項目分為協助教學、協助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項目。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評鑑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所評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 本辦法針對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之評分，訂定社管學院教師評鑑之配分比例類型如後。	第五條第二項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及服務，舊制助教評鑑項目分為協助教學、協助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項目。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評鑑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所評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 本辦法針對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之評分，訂定管理學院教師評鑑之配分比例類型如後。	社管學院更名為管理學院
第八條第二項 講師與助理教授 <u>超過八年未</u> 能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六月十日前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第二項 講師與助理教授未遵照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六月十日前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1. 依據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修訂 2. 項次變更

前項及第六條年資之計算，女性教師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娩假期間得予扣除。

一、於民國91年5月10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自民國91年5月11日起至民國94年5月13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六月十日前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於民國94年5月13日本校修訂教師評鑑準則後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六月十日前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

本條第二項及第六條年資之計算，女性教師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娩假期間得予扣除。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十三。

附註：經向人事室查證結果，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100年12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重點，民國91年5月11日起至民國94年5月13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六月十日前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民國94年5月13日本校修訂教師評鑑準則後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六月十日前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確認91年5月11日起至94年5月13日止之前聘任者適用「且」經兩次「再評鑑」，但94年5月13日之後聘任者適用「或」經兩次「再評鑑」，各有不同，特此敘明。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請研議本院「教師評鑑辦法」評核教師學術表現配分比例，以符合研究型大學之定位，請討論。

說明：「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擬修訂條文	備註
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本辦法針對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之評分，訂定社管學院教師評鑑之配分比例類型如後。 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須由下列四種配分比例類型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 甲：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四十分、研究佔四	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本辦法針對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之評分，訂定管理學院教師評鑑之配分比例類型如後。 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須由下列三種配分比例類型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 甲：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四十分、研究佔四	100年度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改善事項

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丁：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四十分。	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 <u>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四十分、服務佔三十分。</u>	
--	---	--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三。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 由：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審查意見表」，請討論。

說 明：100年12月12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同時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送外審查意見表」，為符合學校規定，聘任上揭人員時，逕予使用學校新訂審查意見表辦理外審，因此本院原制定之表格應予廢止。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 一、陳進發委員提議：教師評鑑已改為五年評鑑一次，評鑑評分表中研究項目之著作建議改為五年。
- 二、紀志毅委員提議：教師評鑑評分表中研究著作之代表著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本項為滿分，但若為第二作者以後之著作，則不列計分數，不甚合理，建議修改評分表。

決 議：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再另行檢討修訂。

陸、散會：下午12時55分。